

合同编号：

神木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红碱淖国家重要湿地项目 N1 标段—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质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合同

甲方：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(盖章)

乙方：西部第三方检测集团(陕西)有限公司(盖章)

签订地点：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三楼 1 号会议室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

甲方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神木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红碱淖国家重要湿地项目 N1 标段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: SXMLCG2025-45）的中标方，并将该项目发包给乙方，乙方同意承包并完成该项目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在公平公正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、项目名称：神木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红碱淖国家重要湿地项目 N1 标段—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质状况调查评估项目。

2、履行地点：神木市红碱淖。

3、履行期限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3 日。

4、合同履行方式：乙方在甲方的配合下，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等方式完成该项目，向甲方交付监测报告。

5、履行内容：以图纸设计及甲方发包给乙方的“神木市 2025 年度中央财政林业草原保护恢复资金红碱淖国家重要湿地项目 N1 标段”的工程量清单为准，详见合同附件。

6、因天气等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能按期开展工作，双方经协商约定：待监测条件达标后，乙方应立即启动监测工作，按合同约定标准完成监测并出具合格监测报告，同时服务期限相应顺延。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

1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水质评估及监测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，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与完整性。若因甲方未及时交付资料，或所交付资料存在虚假、错误、缺失等情形，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，乙方无需就该等工作延迟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乙方开展现场监测或实地调查工作期间，甲方应提供与前述工作相匹配的必要协助、配合，并为乙方的现场作业创造便利条件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场通行权限、作业场地、基础设施使用便利等。

3、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及金额，向乙方足额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费用。

4、在本合同正常履行期间，若因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发生变更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开展，或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项下服务无故中途中断的，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，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乙方不予退还。若乙方已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，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总额。

5、若甲方变更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内容，或对所提供的资料作出重大修改，进而导致乙方需针对已完成工作进行返工的，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返工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、乙方应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，开展本合同项下的监测工作，且确保工作开展的合规性与规范性。

2、乙方应秉持合理谨慎的专业态度，以科学、准确的技术方法开展监测工作，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标准。



3、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监测服务及资质范围证明文件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监测报告。

4、乙方应对本项目样品的监测数据及监测技术要求承担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信息。

5、乙方应每月向甲方交付监测报告一份。

三、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总计人民币肆拾壹万零陆佰肆拾元整（小写：¥410640.00元）。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费、报告编写印制费、项目评审费、专家评审费、税费、差旅费、住宿费、材料设备费等全部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付款方式为按季度结款，每季度末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，前三个季度每次支付合同总额总额的25%，即¥102000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贰仟元整），最后一个季度支付剩余的尾款，即¥104640.00元，（大写：人民币壹拾万肆仟陆佰肆拾元整）。

3、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对应金额的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，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1、在合同履行期间，若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已开展工作的且，不足一半工作量时，按该合同总额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工作量时，按该项目全部支付。

2、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完成，每延迟一天按照合同总额的1%



承担违约金，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额的 20%。

3、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乙方支付费用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% 的违约金。

4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，双方互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五、联系及送达

1、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李晓敏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甲方联系方式：13379561444 联系地址：陕西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。

2、乙方指定 陈平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乙方联系方式：18691110067 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浐生态区广运潭大道长安大学科技园 5 号楼。

3、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合同的变更

签约方确认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，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，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。

七、争议解决方式

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八、其他

1、本协议一式 陆 份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3、附件：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质状况调查评估服务方案，附件作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陕西红碱淖
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税号：12610821MB29274679

住所：神木市尔林兔镇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

神木黄庄支行

账号：61050169513708001051

电话：0912-8482013

乙方（盖章）：西部第三
方检测集团（陕西）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税号：91610186MA6U8RXF5E

住所：

户名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鼓楼支行

账号：102871948369

电话：029-86615681



附件：

红碱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水质状况调查评估服务方案

服务项	服务内容
水质监测	参照《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 91.2-2022）对红碱淖湖泊点位（D1）和入湖河流点位（R1-R7）进行水质监测，湖泊点位（D1）监测内容为 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COD、BOD ₅ 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叶绿素 a，共 24 项；入湖河流点位（R1-R7）监测内容为 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COD、BOD ₅ 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，共 23 项；每月监测一次，每次一天。（冰封期及入湖河流断流时根据现场情况调整，对应服务期限顺延）
水质状况评估	通过资料收集、现场踏勘、工作方案编制、水质状况监测、监测数据分析等工作内容对水质状况进行调查评估。
水质监测报告	每月一次

